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告由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並允許電子投票，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指定的會議應用程序及/或通訊設施虛擬出席、參與及表決，並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程序及流程作出相應修訂；(ii)使細則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機制以及推動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並刪除過時提述及反映公司法其他變動；(iii)與上市規則修訂(有關進一步擴大上市規則下的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機制)保持一致；及(iv)加入若干較小的後續及輕微修訂。

董事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建議採納新細則，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向股東發佈。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條件，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上市日期**」)生效。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現行第17章。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將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由僅包括「僱員參與者」擴大至亦涵蓋「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各自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涵義)、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由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之10%下調至於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5%(惟可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更新及調整)，以及允許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除可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外，亦可透過轉讓或促使轉讓庫存股份或現有股份(非庫存股份)之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交付購股權股份。

由於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被認為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緊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建議擴大至亦涵蓋服務供應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亦包括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其設定為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惟可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更新及調整。

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詳情請參閱下一節「**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如此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或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5%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詳情請參閱下一節「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39,539,079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相當於上市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來，計劃授權上限不曾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共35,256,060份授出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賦予該等持有人認購合共35,256,060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4%，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未來授予之股份數目為1,286,893股股份。

鑒於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計劃授權上限已幾乎完全利用，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本公司可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修訂日期授出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合共不多於5%的新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17,981,389股。僅供說明用途，倘(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ii)計劃授權上限之更新獲批准，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0,899,069股股份，即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

計劃授權上限之更新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如此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或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5%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詳情,以及(ii)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向股東發佈。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朱健恒先生及許日昕先生;非執行董事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